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及董事績效評估辦法

106年2月24日第24屆第11次董事會議通過

110年2月23日第25屆第34次董事會議修訂

第一條

為落實公司治理並提升本公司董事會功能，建立績效目標以加強董事會運作效率，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三十七條規定訂定本評估辦法，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其主要評估週期、評估期間、評估範圍及方式、評估之執行單位、評估程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依本準則之規定辦理。

各功能性委員會之規程應列入至少每年執行一次內部委員會績效評估之規範。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會每年應至少執行一次董事會績效評估，董事會內部評估期間應於每年度結束後的第一季之前完成，依第六條與第七條之評估程序及評估指標進行當年度績效評估。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會評估之範圍，包括整體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

評估之方式包括董事會運作績效評估、董事成員自評、同儕評估或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之執行單位為董事會秘書室。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程序說明如下：

- 一、董事會運作績效評估：每年年度結束前，由董事會秘書室收集董事會運作相關資訊，依董事會實際運作情形填寫「董事會績效考核評估表」（如附表一），並計算各考核項目之評分。
- 二、董事會成員績效自評：每年年度結束前，由董事會秘書室分發「董事會成員(自我)考核自評問卷」（如附表二）及「董事會成員(同儕)考核自評問卷」（如附表三）予各董事填寫。
- 三、董事會秘書室將「董事會成員(自我)考核自評問卷」及「董事會成員(同儕)考核自評問卷」回收後，併同「董事會績效考核自評問卷」之評分結果向董事會報告。

- 四、 每位董事之董事成員自我考核自評及董事成員同儕考核自評得分加總平均，即為其年度績效評估得分。
- 五、 本績效評估總分為 100 分，80 分以上為「優」、60~79 分為「可」、59 分以下為「待加強」。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會運作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至少應包括下列五大面向：

- 一、 對本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二、 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 三、 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 四、 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
- 五、 內部控制。

董事會成員績效自評之衡量項目，應至少包括下列六大面向：

- 一、 本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 二、 董事職責認知。
- 三、 對本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四、 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 五、 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 六、 內部控制。

前二項衡量項目之指標，應依照本公司運作及需求訂定符合且適於本公司執行績效評估之內容。各項核分標準如「董事會績效考核自評問卷」及「董事會成員自我考核自評問卷」，得依本公司需求修正及調整，亦可依各衡量面向採比重加權之方式評分。

第八條

本公司董事會遴選或提名獨立董事時，應參考董事績效評估結果。

第九條

本評估辦法應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以及本公司網站，以備查詢。

第十條

本評估辦法經薪資報酬委員會討論及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